

黄冈师范学院 2024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审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全程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复试录取重大事项等；确保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察组。督察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安排巡视员对学院复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三）学校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学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学院复试、调剂、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复试调剂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四)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协调相关部门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并将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如实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 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命制复试题库及评分标准；准备复试场地与设备；审议拟复试考生（含调剂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含调剂考生）名单。

(六) 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对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安全平稳。

(七) 各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及复试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复试及总成绩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评委5名（另设秘书一名，不算入复试评委），评委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组长由各学院确定，复试小组人员名单严格保密。各领域可成立若干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分组随机确定。

二、复试

(一) 复试原则

1. 安全性原则。加强复试工作人员培训，规范复试组织管理，

做好复试试题保密工作（参照初试自命题保密要求执行）。复试过程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确保复试安全平稳。

2. 公平性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与学校的合法权益。

3. 科学性原则。科学选择复试方式方法，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复试方式及时间

1.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请参看我校各招生学院复试细则和考生复试指南。

2.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

3. 学校根据第一轮调剂复试录取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调剂复试；若进行第二轮调剂复试，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学校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面试、思想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四个部分，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思想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心理健康测试、笔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思想品德考核、面试由各招生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 笔试（闭卷，占复试总成绩的 30%）。

笔试主要测试考生对各相关领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笔试卷面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素养测试两个部分，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专业素养测试不少于 20 分钟）。

（1）综合素质测试（50 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外语能力、反应能力、才艺特长等；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精神和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发展潜力。

（2）专业素养测试（50 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管理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考核方式主要以讲课为主，讲课内容由各领域自行确定。

3. 思想品德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 心理健康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

（四）复试流程

1. 缴费

2024 年我校收取复试费用为 100 元/生。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第一时间按照要求进行缴费，未完成缴费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已缴费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携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院需根据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交研究生处存档。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密封完好的《黄冈师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普通应届生携学生证或学籍证明,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省自考办毕业证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校毕业证明)及复印件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资格审查时出示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待新生报到入学时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等,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4) 所有复试考生需下载并打印《黄冈师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手写签名。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没有两证者,不予按专项计划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成绩证明,复试时须按照同等学力考生的有关规定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2 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各学院要对考生报考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对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一定要在网上进行复核。国内学籍学历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核实,国外学历通过留学生服务中心网 <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核实。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取消复试资格。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4. 心理健康测试

根据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健康测试。

5. 复试

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笔试、面试。考生进入笔试教室或面试候考教室时间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20 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需加试，加试科目将在笔试后进行（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要求加试科目单科不低于 50 分，总分不低于 120 分，否则不予录取），对跨专业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是否加试由各招生学院决定，并在复试细则中说明。

（五）复试要求

1. 为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应在本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内容包括：复试时间、地点，各招生领域的复试内容、形式、程序、要求等。各学院《细则》需经研究生处审核，并于复试前在研究生处网站和本学院网站上公布。

2. 要采取“两识别”“四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要坚持并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3.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的，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4.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要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如招生政策、保密要求、选拔标准及方法等，要充分发挥和有效规范评委的作用，规范复试工作人员行为，严肃招生纪律；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研考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复试工作。

5. 复试时，笔试和面试需在有视频监控的教室进行，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和监督，复试过程要录制存盘。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及面试题，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

6. 学校督察组和各学院监督小组要加强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的巡视督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

三、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领域可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一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先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确保科学性。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4.规范制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5.调剂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必须符合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条件。

6.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无效。

（二）调剂程序

1.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填报调剂申请。我校首次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4月8日0:00-12:00，请有调剂意

愿的考生务必在此时间段内填报调剂申请。

2. 学校通过审核调剂考生材料，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 审核通过的复试考生名单统一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及时确认。

4. 复试结束后，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将拟录取考生设置待录取状态，考生需及时确认。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我校将按照初试分数从高到低，择优通知复试。

五、加分项目

有“加分项目”并已经申请且通过审核的考生，应在复试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我校研招办通过教育部加分库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

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破格。我校原则上不接受破格录取。

七、录取

（一）按学科领域根据考生总成绩和录取计划由高到低依次

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初试标准分*50%+复试成绩*50%，总成绩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初试标准分= $[(\text{初试原始分}/\text{初试国家线}) \times 350/500] * 100$ ；
2.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三）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四）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要求相同、复试同步、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五）各学院复试工作完成后，召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

（六）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且一旦接受拟录取，原则上不再办理取消拟录取手续。

（七）首次调剂复试结束后，各招生领域未完成的录取计划指标将收回，学校统筹再分配。学校将根据生源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追加到生源充足的学院，并按该学院补录顺序录取。

（八）研究生处将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九）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期满，各学院为每位考生填写

《2024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审批表》报送至研究生处。

八、信息公开

(一) 复试前，在研究生处网站上 (<http://yjs.hgnu.edu.cn/>) 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各领域复试工作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名单和专项计划考生名单等。

(二) 复试结束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三) 如果进行第二轮调剂，复试前研究生处在网站上公布招生计划调整情况；第二轮调剂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在网站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 研究生处在网站上公布举报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五) 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如取消录取、增补等），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九、相关工作制度

(一) 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督察。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到岗到人，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对违反复试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取消导师资格和专业招生计划，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监督制度

学校全过程监督、检查招生学院复试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考生身份、材料审核过程及复试过程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3-8835189，yanjiusheng@hgnu.edu.cn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3-8835086，jiwei@hgnu.edu.cn

（三）回避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均实行回避制度。复试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研考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本次复试工作。

（四）复议制度

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自公布复试成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向考生出具复议结果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说明

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黄冈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2. 黄冈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
3. 黄冈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